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0749

致：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司南导航”）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司南导航	指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司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澄茂投资	指	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合投资	指	创合（湖北）高精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泽丰盈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裕乾	指	克拉玛依云泽裕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鼎锋投资	指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宣	指	上海凯宣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绿色	指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知远行 1 号	指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七星耀华	指	上海七星耀华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司南	指	北京司南北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洲司南	指	司南导航（欧洲）有限责任公司(COMPASS

		NAVIGATION EUROPE SPRL)
九宏信息	指	广州九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钦天导航	指	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司南租赁	指	上海司南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华测导航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后改制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芯	指	福建龙芯北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451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448621H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618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永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6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66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卫星导航、系统集成、测绘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北斗/GNSS 接收机、GNSS 高精度导航定位模块的生产，农业机械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组装，仪器设备的维修（除计量器具），导航设备、测绘仪器、通信设备、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农业机械及自动驾驶系统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监局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365125 的《营业执照》。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工商资料等，发行人前身司南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自司南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司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证券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9,188.07 元、13,249,725.06 元和 12,269,965.71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452 号《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专用芯片和差分定位（RTK）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北斗以及其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向客户提供实时定位精度为厘米、毫米级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板卡/模块、数据采集设备、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以及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测量测绘、智能驾驶、地理信息、精准农业等应用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66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5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8日，王永泉等1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5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9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司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0,057,829.85元。

2、 评估事项

2015年5月15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282号《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司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035.82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5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以司南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057,829.85元为基准，按1:0.9736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9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9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057,829.8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6月6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证明、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包括产业研究院、企宣部、质量部/保密办、中试部、测量事业部、智能驾驶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国内销售部、电商部、海外业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证券与合规办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和人员，自主作出经营相关决策，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9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永泉、王昌、徐纪洋、李江涛、王永和、叶丽君、缪前、翟传润、宋阳、刘若普、刘杰、

澄茂投资，上述自然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澄茂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该 12 名股东以各自在司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司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297 名。

1、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泉	32062119700614XXXX	17,900,672	38.3970
2	王昌	32010219631101XXXX	8,665,814	18.5882
3	李江涛	32110219750802XXXX	1,900,000	4.0755
4	王永和	31010219630727XXXX	801,845	1.7200
5	翟传润	37082319720130XXXX	453,333	0.9724
6	许留建	32118119830418XXXX	335,000	0.7186

7	叶丽君	31010719721025XXXX	284,920	0.6112
8	涂崇明	32010619560806XXXX	280,000	0.6006
9	王义虎	32062119780618XXXX	260,647	0.5591
10	张炎华	31010419350823XXXX	260,000	0.5577
11	宋阳	21011319780107XXXX	230,722	0.4949
12	刘杰	32062119840614XXXX	222,222	0.4767
13	张春领	32032119711221XXXX	219,000	0.4698
14	刘若普	15012219820326XXXX	204,167	0.4379
15	杨焯	31022219611106XXXX	181,000	0.3882
16	缪前	31010419650509XXXX	180,222	0.3866
17	左华英	31011419770308XXXX	179,000	0.3840
18	王命春	35010419811126XXXX	169,775	0.3642
19	曾慧芳	41302619480724XXXX	151,892	0.3258
20	徐纪洋	37112219820601XXXX	146,471	0.3142
21	孙立健	33032419750203XXXX	113,100	0.2426
22	欧阳骏	43010419700210XXXX	112,700	0.2417

2、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上的机构股东

(1) 澄茂投资

澄茂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澄茂投资持有发行人 5,666,6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550%。

澄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152789N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2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澄茂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永泉	80.7280	31.6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工程师、七星耀华执行董事、钦天导航执行董事
2	王昌	53.8505	21.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七星耀华监事
3	宋阳	27.5000	10.78		钦天导航副总经理
4	刘若普	23.2300	9.11		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司南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5	刘杰	17.6800	6.93		监事会主席
6	翟传润	12.7700	5.01		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司南监事、九宏信息执行董事兼经理、钦天导航总经理
7	高阳	4.9200	1.93		人力资源部总监
8	段亚龙	4.4515	1.75		国内销售部总监
9	黄懿	3.7700	1.48		财务负责人
10	袁浩	3.6400	1.43		研发经理
11	杨哲	2.8900	1.13		监事、生产部负责人
12	吴成刚	2.8200	1.11		计划与物流部经理
13	吴晖	2.7600	1.08		采购部经理
14	刘晓娟	2.5300	0.99		项目管理工程师
15	赵永茂	2.4070	0.94		北京司南总工程师
16	杨晓辉	2.4000	0.94		总经办副主任
17	孙国良	2.2400	0.88		钦天导航副总经理
18	王振国	2.2330	0.88		系统集成事业部高级经理
19	袁宇萍	2.1800	0.85		前员工，已退休返聘
合计		255.0000	100.00		--

澄茂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澄茂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已约定了合伙份额的转让及退出事宜，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其他合伙人转让，且王永泉及王昌有

优先受让权；合伙人确认，在澄茂投资承诺的限售期内不得要求抛售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澄茂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了“闭环原则”。

（2）创合投资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创合投资持有发行人 2,107,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合（湖北）高精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E2N350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创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创合投资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U691，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74。

（3）鼎锋投资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鼎锋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6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9775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鼎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鼎锋投资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6302，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4）云泽丰盈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云泽丰盈持有发行人 71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泽丰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丰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KX1F4H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咨询；财务投资顾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云泽丰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云泽丰盈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7123，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521。

(5) 云泽裕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云泽裕乾持有发行人 5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9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泽裕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裕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J0RR3M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云泽裕乾的工商登记资料，云泽裕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云泽裕乾基金管理人为横琴君行紫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云泽裕乾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L945，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横琴君行紫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055。

(6) 上海凯宣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海凯宣持有发行人 499,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宣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54W8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758
法定代表人	顾维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绿化工程，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建材、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

(7) 中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5月12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26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770%。

中信证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2,677.6029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 中海绿色

截至2022年5月12日，中海绿色持有发行人258,3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5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绿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91634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4日
合伙期限至	2034年9月3日

中海绿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海绿色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0594，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67。

（9）长江证券

截至2022年5月12日，长江证券持有发行人19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097%。

长江证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2946.767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10）先知远行1号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先知远行 1 号持有发行人 10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52%。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先知远行 1 号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434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先知远行 1 号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477。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91190439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588 号 5 幢 507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金玉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范围内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王永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970% 的股份，王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882% 的股份，王永泉与王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澄茂投资持有发行人 12.1550% 的股份，王永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澄茂投资，澄茂投资系王永泉和王昌的一致行动人；

（3）王昌、翟传润、宋阳、刘杰、刘若普、黄懿分别持有发行人 18.5882%、0.9724%、0.4949%、0.4767%、0.4379%、0.0429% 的股份，他们同时系澄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云泽丰盈和云泽裕乾分别持有发行人 1.5380% 和 1.0897% 的股份，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

人名册》，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4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先知远行 1 号
2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该等股东回复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基金协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三类股东”；
- (2) 该等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登记；
- (3) 该等股东均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需规范的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等情形；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股东中持有权益；
- (5) 该等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下股东中存在如下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均已纳入监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壹海创优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S663	2021 年 09 月 15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25
2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V464	2020 年 9 月 27 日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61
3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D626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10
4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W320	2021 年 7 月 13 日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61
5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力合天使一期创业	SEU404	2019 年 1 月 31 日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	P1068802

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圳）有限公司	
----------------------	--	--	--------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永泉及王昌最近 2 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司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股转公司出具的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司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回函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定向发行时的对赌条款

在发行人 2020 年 3 月的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对赌条款。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王昌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创合投资、云泽裕乾、上海凯宣分别签署了《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等发行对象有权要求王永泉及王昌收购该等发行对象通过该次认购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收购价格为该认购股份的出资金额再加上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计收复利）。

2022 年 3 月 30 日，王永泉、王昌与云泽裕乾签署了《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

对赌条款。

王永泉、王昌分别与创合投资、上海凯宣签署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依然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对赌条款仅以未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对赌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约定了以回购作为实现对赌结果的方式，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远高于创合投资及上海凯宣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条款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欧洲司南在 2021 年 10 月注销前存在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司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

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但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王永泉、王昌、澄茂投资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业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专用芯片和差分定位（RTK）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北斗以及其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向客户提供实时定位精度为厘米、毫米级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板卡/模块、数据采集设备、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以及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测量测绘、智能驾驶、地理信息、精准农业等应用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

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王昌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办公、经营用房均为租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9 项。

(二)发行人主要以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享有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志峰、邹桂如、韩文花为独立董事, 其中邹桂如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

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产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宜，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肖文艳

2022年6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
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